古今法制

古今法制表卷十一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職官

官者治民事而獲其名者也古聖人因事命官量能授職其間有二大公例焉曰設官專分職清而已專則兵刑農工有責任而無兼差寄祿之弊清則內外大小有權限而無混淆牽制之虞自唐虞以至成康凡九官所職六典所司胥不外此二大例故官雖繁而職無冗也周官三百六十屬計爲餘員各有專責故事舉而無冗秩降至秦漢月改歲更沿名失實唐宋而後時畸重輕大抵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推其弊皆原於設官不專分職不清故員冗而事弛耳此在明季之時識者已爲改制之議見顧炎武黄黎洲諸儒說況

近日文明諸國官制之完斜相形見絀乎太西古代官制亦極單純而多混淆自孟氏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而立憲之官制爲之一新無論政體異同莫不以此分權說爲其根據而美國制度尤極嚴明其立法機關凡國皆有議會是也但有一局制二局制近多主二局制行政機關有三則內閣大臣多以國務大臣組織地方行政官知府縣及州之知事及自治團體如日本市村町之議會皆各有長是也司法者裁判官是也有高等中等及地方裁判之別又有行政裁判制度三者既獨立而不相羈又復設官必專分職必清故能政治日蒸也古者詢及萬民謀及庶人何異議會咎陶作士秋官掌刑何非司法而行政之官尤多然吾國立法司法之機關不備而行政則古專而今散古備而今簡机全省地方一二千里自督撫至典史多不過二百員飯周畿千里設官少至數十倍故事不舉古理而今棼給祿又古

厚而今薄方諸各國官制實難脗合近議攷求憲法改良官制此誠中國官制進化之一大機然官制之同異不盡關於政體且因於沿革故諸國頗有政體同而官制異者此不可不深察也故首列歷代職官沿革次祿俸又次近制爲綜攷參定者取則焉表職官第十一

歷代職官法制表 卷十二

(一)歷代公孤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事	品秩
虞夏商周	皆有三公 不必備惟其人	夏商前天子無官參職天子何官之有	
商	太保 伊尹 太甲時 太師 箕子 紂時	調陰陽 伊尹說	八命
	少師 比干 紂時	通寒暑 亦伊尹說	
周	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	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外朝面三槐三公位焉
	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	貳公宏化寅亮天地	右九棘孤及卿大夫位焉
	按周官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周制又合冢宰司徒司馬宗伯司空司寇爲九卿伊尹曰九卿通寒暑觀此則九卿之制又不自周始也		
漢	丞相 大司馬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月俸各

三百五十斛風俗通一歲共食萬石也

後漢

官	所部	職掌	禮
御史大夫 見前漢三公			
太尉公 秦官漢因之	部太常衛尉光祿勳	主天 災變冊免自太尉徐防始掌武事	朝臣見三公皆拜
司徒公	部太僕鴻臚廷尉	主人 民怨多盜人道不和則責司徒	天子御座爲起
司空公	部宗正少府司農	主地 山崩川塞五穀不殖則責司空	在輿爲下

按周以前三公論道有謀議而無責任漢世則以三公分部九卿多以九卿爲之故皆有責任至後漢安帝時三府三公府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眚變咎則策免公台至獻帝十二年乃罷三公官此其任之有異同也太師一職秦及漢初均無平帝始以孔光爲太師王莽爲太傅太保東漢廢之董卓盜爲太師非漢本制太傅則王陵後省哀帝復置位在三公上後漢無常職此皆非漢時三公也

魏

置三公官與後漢同

黃初末年增置太保

朝代	官
晉	太傅　太保為上公　太宰即太師避景帝諱改作太宰　太尉　大司馬　大將軍與丞相迭置不恒　司徒　司空是為八公
宋	八公與晉同
齊	只存太傅餘俱削
梁陳	八公與晉同

按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其職至重晉宋梁陳多至八公失之於煩齊則僅存其一又失之簡胥非先王分職命官之意也

朝代	官
北魏	太師、太傅　太保為三師　大司馬　大將軍為二大

朝代	設置	職掌	加官
	太尉　司徒　司空爲三公		
後周	改三師爲三公兼置三孤以貳之		
隋	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不主事不置府僚煬帝即位廢	
唐	三師三公如隋制	有位無官	爲親王藩鎮加官特重太尉位太傅上
宋	三師三公如唐制	特拜者不預政事	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

按宋之時雖三師三公並設然特重太師終宋之世元勳如趙中令普舊如文潞國始拜此職其後蔡京童貫以權奸而拜秦檜史浩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以專政而拜名爵之濫極矣

遼　置三師三孤官
又置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

金　置三師三公各一人
按金三師三公職至尊重或兼都元帥或領三省事多勳戚王公爲之不常置無其人則闕

元　置三公官
按元時三公之職最爲冒濫泰定時以僧人爲之仁宗時亦多濫授監察御史馬祖常上疏論之失可知也

明　置三公三孤官
均侍上左右備顧問咨機無定員無專授
務其職至重

本朝　如明制
無專職
爲文武大臣加銜及贈銜

附漢三公屬諸曹古今職名異同表

曹名	職掌	比今制	同泰西
東西曹	主二千石軍吏遷除 主府吏署用	吏部 兵部	
戶曹	主祠祀	兼禮戶部	爲歐美之農部
奏曹	主奏議	各科道御史	近各國樞密院
詞曹	主詞訟	刑部 近議設裁判	各國司法省
法曹	主郵驛	本兵部主之 近議推廣郵政裁撤驛站	如法美之郵部日本之遞信省 觀此則知漢時已重交通之政
尉曹	主轉運	糟督 今裁	
賊曹	主盜賊	近立警部	如各國之警察總監隸於內部
決曹	主罪法 與詞曹分當是刑法民法之別此後	刑部及大理	

統以法爲刑失之遠矣

兵曹	主民事		
金曹	主貨幣鹽鐵	比今戶部職吏專一	如各國之大藏部
倉曹	主倉穀	倉場總督今裁	
黃閤	主簿錄衆事		如各國總理大臣之秘書官
御屬	主公卿閤下威儀		

枝各曹掾有議事之權其事權如今泰西各部大臣但位僅百石上自九卿二千石下及草野大儒皆得辟充故得人最盛與今各國總理大臣自除各部長官同然泰西各國政事由公議而責任各由本職漢世則公議公責故除免皆同而曹掾則有議議而無責任與歐美異

(二) 歷代宰相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掌
黃帝	六相 蚩尤太常蒼龍祝融風后后土	明天道察地利辨四方 見管子
唐堯	十六相 八元八愷	八愷主后土八元布五教於四方

按相之名始於黃帝任國家大政爲庶僚表率其職至重有夏一朝獨見缺如惟綱目書禹任皋陶伯益以政雖無相之名而收相之實視後之有名無實者有天壤之判有夏先后之制宏矣

時代	官名	職掌
殷	二相 湯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	
秦	左右丞相 以樗里疾甘茂爲之	總百揆

按宰相之職至秦始重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尊爲相國趙高以刑餘賤閹爲中丞相任非其人職何以立暴秦二世而亡實基於此

漢 高帝 相國以蕭何為之 何薨曹參繼

惠帝六年 左丞相以王陵陳平為之 右丞相以陵旋罷平獨相 後仍之丞相遂併為一

後漢 廢丞相以三公綜理眾務 中年以後則尚書為機衡之任事歸台閣

獻帝建安十三年 復置丞相 罷三公官曹操自為之

校 自後漢權在三公操欲自尊異恥人與己同列盡罷三公官後復以子丕為丞相副而名分蕩然矣

魏 文帝 置中書監、中書令 掌機務實宰相之職晉仍之

校 宰相一職自曹操自為丞相後歷晉宋齊梁隋之季權臣將行代禪或自為丞相或自為相國以作為帝王之階級未嘗舉以授人所謂相職皆以他官任之也

晉 丞相與大將軍迭置不恆 事權盡歸中書祕書門下三省

宋 五省 尚書中書門下祕書集書

朝代	官	職
梁陳	同宋	特重中書省
北魏	三省 侍中尚書中祕書	
北齊	五省同宋	
北周	大冢宰 大丞相	
隋	內史納言	特重門下[illegible]參[illegible]納言
唐	尚書省 左右僕射各一 [illegible]省事	統眾務令[illegible]行
	門下省	主封駁
	中書省	納制策

校唐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地位門下中書更時迭重時有軍旅則兼節度尚文學則兼大學士錢泉賦則兼鹽鐵度支轉運使至其衰也崇階多寄藩鎮而宰相之名替矣

朝代	官	職
宋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宋沿唐制三省有長官皆宰相職

按宋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以參知政事佐之然又以昭文殿大學士爲上相集賢殿大學士爲次相又有樞密院使掌武事均宰相職至神宗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以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事爲次相馬氏謂既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甚蓋蔡確爲次相王珪爲首相故陰擯之考其後溫公爲門下侍郎數請會議確不許是以小人專政之私不顧體制之紊也南宋以後參用開國及神宗之制名稱多殊事權不一如韓侂胄與賈似道專權竊位俱以平章軍國事位在丞相上韓則三省宰相印並納其第尤紊制之尤者矣

朝代	官名	職掌
元	中書令 以皇太子及相臣爲之不常置	中書省爲總政務所
	右丞相 左丞相 又平章政事四人爲丞相貳	屬中書尚書二省 中書令闕則丞相總省事
明	右丞相 左丞相 沿元制以右爲上	均屬中書省總領庶職 洪武十三年罷

右相國 左相國 均屬中書省總領眾職 洪武十三年罷

殿閣大學士 洪武初祇備顧問 世宗時內閣擬票 由內監易紅 批發出

校元之制尚右明初猶仍之其後置殿閣大學士列六部上而中書遂罷權歸六部及嚴嵩擅內閣交通內監而相權轉移於寺人矣

本朝

殿閣大學士 滿漢各 二人 贊理庶政奉宣 綸音票擬題疏進 呈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 雍正來常 兼理部務

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 一人

校今之協辦大學士即宋之參知政事唐之同平章同三品也多兼各部尚書與今英法內閣總理大臣常兼一省大臣畧同然自雍正時置軍機處而內閣之事權漸輕近又設政務處綜理新政皆有前代宰相之實權者不兼軍機處政務處及管理部務則內閣幾同虛器矣

(二)歷代尚書沿革表

時代	周	漢	後漢
吏部	天官太宰	成帝初置尚書 有常侍曹主公卿事校尚書之名始於秦尚猶主也	改常侍曹爲吏曹主選舉祠祀 後又爲選部
戶部	地官大司徒	成帝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	
禮部	春官大宗伯	漢制有太常 每祭祀奏禮儀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	尚書吏曹兼掌齋祀亦其職也
兵部	夏官大司馬	漢制有太尉 掌武事 無兵部	
刑部	秋官大司寇	漢初有廷尉 無刑部 又置三公曹主斷獄	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 二千石曹掌中
工部	冬官大司空	景帝有將作大匠故無工部 成帝時置民曹主凡民上書	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工作鹽池園囿

	魏	晉
	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	同魏制
	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	同魏制主算計
	置祠部曹	置祠部尚書掌廟祀之禮
	置五兵尚書五兵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晉初無太康中始復魏制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
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	置尚書都官佐督軍郎事	以三公尚書掌刑獄
	置左民尚書	設起部尚書不常置每營宮室宗廟則權置之事畢則

一	宋	齊梁陳	後魏	北齊
	同魏制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尋省為一	類同宋制	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同後魏制
	同魏制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同宋	度支掌支計	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
	同晉制領祠部儀曹二曹	同宋	置儀曹尚書	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外有儀曹主吉凶禮屬
	同晉制惟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	同宋	置七兵尚書	仍號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	同宋	同歷朝制	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
省	同晉制	同宋	同歷朝制	起部掌工造郎屬祠部尚書

	後周	隋
	置吏部中大夫一人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	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煬帝時始於各部設侍
	置大司徒卿如周禮制	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統度支部民部金部倉部四曹
殿中尚書	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旋改禮部爲宗伯後仍改爲禮部謂之禮部大夫	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
	置大司馬	置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
	置秋官大司寇	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
	置冬官大司空	置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

	唐
郎以試尚書遂爲近世千餘年永制	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爲天
	永徽初改民部爲戶部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
	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爲春
	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兵部爲夏
	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刑部爲秋
	龍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工部爲冬

宋	
吏部	官　神龍元年復舊　天寶十一載改爲文部　掌文官選事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校隋唐時尚書侍郎各一惟吏戶兵三部侍郎二人
戶部	爲司元太常伯　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戶部爲地官　神龍元年復舊　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
禮部	官　神龍元年復舊　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兵部	官　神龍元年復舊　天寶十一載改爲武部　掌武官選事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
刑部	官　神龍元年復舊　天寶中改爲憲部　至德初復舊　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工部	官　神龍元年復舊　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有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各十五案按宋時各部尚書一人侍郎貳之

戶口田產食貨之政皆歸三司（三司謂鹽鐵戶部度支也）元豐中罷三司歸戶部事權始一

初禮儀之事悉歸太常禮部貢舉之事領於知貢舉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併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之部權始重

凡籍武官軍師卒戎之政令悉歸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部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釋奠武城王廟及武

淳化二年置審刑院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元豐三年並歸刑部權始專一

宋初凡城池宮室土水工役皆隸三司本部無所掌元豐官制行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之事百工山

	元
	吏部 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尚書三人侍郎二
	戶部 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
	禮部 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政令
舉事建炎三年以衛尉寺太僕寺歸隸本部職任始專	兵部 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
	刑部 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
澤溝洫屯田之政令部權始專	工部 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

人　餘五部所設尚書侍郎人數同吏部

明

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戶部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

禮部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

兵部掌天下武衛官軍選舉簡練之政令

刑部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句覆讞禁之政令

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

又設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餘五部同

本朝

吏部
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頒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淸吏司曰文選曰考功曰稽勳曰驗封

戶部
掌天下戶口土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理焉所屬十四淸吏司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曰江南曰江

禮部
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所屬四淸吏司曰儀制曰祠祭曰主客曰精膳

兵部
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凡廄驛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咸責理焉所屬四淸吏司曰武選曰車駕曰

刑部
掌天下刑名獄訟之政凡官吏軍民罹於法者權其大小之比以定罪其有收贖寬赦禁令辦事皆掌焉

工部
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其有陵寢宮府城垣倉庫諸大事各率所司分督監理所屬四淸吏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餘五部同

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陝西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

職方曰武庫

所屬十八清吏司曰直隸曰奉天曰江蘇曰安徽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河南曰山東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曰督捕

司曰營繕曰虞衡曰都水曰屯田

按各部之職漢至六朝分職不明設官不專至隋改尚書爲六曹以統二十四司貳以侍郎稍歸劃一唐制尚書三品宰相亦三品侍郎四品郎中五品僅隔一階尚無隔閡宋升尚書從二侍郎從三郎中不升則堂屬之隔漸生矣明及　國初郎員尚放差今

則必假京秩方可奉使放差故今部員於唐宋畧同而位望迥異明六卿實同宰相

本朝權在內閣雍正後權在軍機六部多無實權明倣隋唐每部尚書一人職任尚專

本朝每部堂官六人凡事須六人畫押乃行動多掣肘且尚書非入樞垣經歲月乃

召見一次而各部兼差不免宋時寄祿之弊考歐美日本諸國各部長官祇任一人其餘皆

爲次官各有職掌盡責任專而職事乃舉也吾國近日刪改六部則例釐正官制增設

商外學警諸部將見分職愈清責任愈專而職事亦愈舉矣

(四) 歷代列卿沿革表

官名	太常 二卿 其屬 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禮郎 協律郎 郊社太樂
周秦	周官宗伯掌邦禮秦改曰奉常
漢	叔孫通嘗為奉常景帝時更名太常以列侯忠孝敬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建安初復名奉常
魏	黃初元年改名太常
晉	魏晉皆銀章靑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六朝	北魏始置卿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是為春官
隋	隋曰太常煬帝時加置少卿二人
唐	龍朔二年改太常為奉常咸亨復舊光宅元年改
宋	初多以他官判寺元豐始正名卿一人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
明	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於禮部
本朝	初隸禮部順治二年析歸本寺康熙初屬禮部

鼓吹太醫
太卜廩犧
汾祠諸署

太常爲司禮神龍初復舊

少卿一人建炎初兼宗正

光緒中又併入禮部至太醫院獨立

光祿卿二 其屬
丞
主簿
大官署
珍饈署

秦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居禁
漢因之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建安末復

黃初元年復爲光祿勳魏晉以後無

哀帝興甯二年省光祿勳並司徒

梁除勳字謂之光祿卿北魏㳅置少

文帝時廢光祿歸司農十二年復

龍朔二年改光祿爲司宰寺咸亨初

南渡後廢光祿併入禮部

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三人 十六

掌祭饗燕勞酒醴饍饈之事 卿滿漢

良醞署 掌醢署

中如宋之殿中御史 秦漢郊祀事掌三獻

改爲郎中令 內供衛宿 外總三署郎

三署郎不復居禁中

孝武甯康元年復置

卿

置

煬帝時光宅元年爲司膳 加置少卿二人 神龍初復舊

復舊

各一人或欽派大臣兼管今存

衛尉無少卿 其屬 丞 主簿

秦官 掌門衛屯兵

景帝初改爲中大夫後元年復爲

魏同

西晉同 東晉江左不置

梁衛尉 卿位視侍中

開皇三年廢衛尉入太

龍朔二年改衛尉爲司

南渡後廢衛尉併入兵

元明不置

本朝無衛尉名然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

武庫器令丞
守宮署
公車司馬
令
左右都候

衛尉
後漢有衛尉卿一人

常及衛部
尚書咸亨初省十復舊三年光宅元年又復置改為衛尉神龍初復舊

佐領一人掌門禁清肅詰姦盜即古此職

宗正卿二
具屬
丞

周官小宗伯卿一人皆掌三族之以皇族
兩漢
同漢
梁用庶姓東晉省入太宜梁天監
宋齊不
隋同魏孝齊制
後龍朔二年改為司
卿一人不常置
置宗人府以親王皇族屬
宗人府掌

主簿
崇元署
諸陵署
太廟署

別以辨其親疎
秦置宗正掌親屬

爲之不以他族
平帝令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

常

七年復置視列曹尚書
後魏有宗正卿少卿
北齊同

宗
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爲司屬
神龍初復舊

少卿一人以太常兼

領之籍特遣修其位玉牒於六部之上

宗令一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以王公貝勒爲

太僕卿二 其屬 丞四人 主簿 乘黃署 典廄署 典牧署 車府署 諸牧署

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爲之掌輿馬

領五監六廄各有令 王莽改太僕爲太御 後漢復舊

元帝渡江之後或置或省

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郎

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馭 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爲司僕 神龍元年復舊

南渡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卿掌馬政聽於兵部 洪武時置行太僕寺於各省軍民保馬法民病

之

卿滿漢各一人 少卿滿漢各一人 各總馬政 校 今上駟院鑾儀衛皆古太僕職

大理卿二 其屬 廷尉正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周秋官之任 秦爲廷尉

漢因之 掌決疑獄 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 武帝時復爲廷尉 哀帝時改爲大理 後漢復號廷尉 建安中仍改大理

黃初元年改爲廷尉 自此以後歷代皆號廷尉

同漢魏

北齊曰大理 置卿少卿各一人

初與北齊同 煬帝加少卿二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 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爲司刑 神龍元

南渡後併官寺惟大理寺不併

明因舊制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本朝因之凡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稱九卿會議

年復舊

卿及少卿均滿漢各一人

鴻臚卿二　其屬　丞　主簿　典客署　司儀署

周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　秦官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

漢改爲鴻臚建中六年改爲大行令武帝時更名大鴻臚

魏晉皆有

東晉王於宋齊有事則權置兼官畢則省

梁除字但曰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

大開皇三年廢鴻臚寺入太常十二年復置

龍朔二年改鴻臚爲司文咸亨初復舊光宅中改爲司賓神龍初復舊制

南渡後併入禮部

明兩京皆置卿及少卿寺丞等官

同明制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傳贊之事近又裁

併禮部矣

司農卿二

其屬

丞

主簿

上林

太倉

鉤盾

導官

苑總監

諸苑監

司竹監

溫泉湯

諸屯監

搜粟都尉

典農中郎將

周爲太府下大夫秦爲理粟內史掌穀貨

景帝改爲大農令武帝時始更爲大司農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

黃初元年改爲司農

哀帝末省司農併都水孝武復置

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北齊二卿掌倉市薪米

隋初同北齊煬帝增少卿爲二人

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

熙甯三年新法既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

遼金元皆有洪武四年裁

本朝因明制不設其職皆隸戶部近分職於商部

太府卿二 其屬 丞 主簿 諸市署 平準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籍田令
周有太府下大夫歷代不置然職在司農	
梁置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	園池果實
隋煬帝復分太府置少府監太府但管京都市及平準左右藏	
唐龍朔二年改太府爲外府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	
元豐改制總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歸貢賦於內藏及左藏建炎初與司農併戶部	歸司農
明不置	
本朝亦無然管理三庫及大臣所設商部均太	

祕書監
少監 丞郎 校書郎 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正字

周官太史掌邦之典 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

桓帝延熹二年置祕書監一人屬太常後省

魏武帝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 文帝改

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省 惠帝時復置

梁曰祕書省 陳因之 後魏亦有

祕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 煬帝增置少

龍朔二年改祕書為蘭台 監為太史 少監為侍郎 咸亨初復舊 天授初改為

神龍元年復舊

為司府

宋建崇文院 祕書雖有監少 監不過寄

洪武三年並入翰林院 典籍

武英殿修書 文淵閣直閣事及校理 翰林院纂修官及修撰編檢等掌制誥

府監也

太史局令及丞宋有司天監

令爲監初屬少府後不屬

監一人

南台神龍初復舊

祿而已無事職

文史皆其屬也欽天監明及本朝獨立

殿中監其屬少監丞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等局

秦置六尚隋防之

魏晉殿中監

同

晉宋並齊有內大業三改爲殿殿中省內廷近內務府

外殿中監梁陳因之貴品極下

年分門下太僕二司取殿

中省龍朔二年改殿中省爲

判省事一人總六局

侍之事俱屬內侍不設省

七司及上駟院奉宸院猶

每局奉
御有直長
等官皆
隋制

內監
名以
爲殿
內省
屬門
下

中御
府
咸亨初
復舊

、

監

英法
日本
宮內
省
今太
醫院
獨立

少府監
少監
其屬
丞主簿
中
左尚
右
織染
掌治等署

秦置漢
因之
列爲
九卿

掌山海池
澤之稅
以供給
養
後漢少府
二卿一

哀帝末
省並
丹陽
尹
孝武復

梁陳爲
夏卿
位視
尚書
左右
丞
後魏少
府列
六卿
至孝

大業五
年又
分太
府爲
少府

武德初
置寮
罷監
廢少
府監
貞觀元
年復
龍朔二
年改
爲內

掌百工
伎巧
之政
令所
總
官屬
五

併內監今亦爲
內務
府職

造鑄金銀銅鐵塗飾琺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

海丞

果丞

皆漢制後無

人掌中服御之諸物衣服寶貨珍饈之屬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常侍黃門侍御史中丞以下屬焉

置

文太和改爲太府

監復領尚方染織等署

府監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

建炎初與將作監俱歸併工部

將作監

少監

丞 主簿

左校 右校

周官考異爲更名雖同漢晉同漢江左及開皇二龍朔二以其職歸併工部今因之

工郎將作大

是職匠

秦有將中元二年

魏

宋齊有事則置

十年改寺爲監

年改爲繕工監

上於工部隸官十

部

頭官
中校署
東園主章
令

作少
府
掌治宮室

省以諸
者領之
章帝復
置

無事
則罷
宋改
爲大
匠卿
北齊
有將
作寺

咸亨初
復舊
光宅元
年改
爲營
繕監
神龍初
復舊

修內司
西東入
作司
竹木務
事材場
麥䴸場
窰務
丹粉所
物料務
退材場
箔場

國子監
孫卿在設博士祭魏因之晉武帝北齊置開皇十
龍朔二
崇甯置掌國學初隸禮

祭酒
司業

齊爲
三老

酒以聰明有威重者爲之

咸甯
四年

國子
寺

三年
國子

年改
爲司
成館
又改
祭酒

辟雍
設大

訓導
諸生

部
順治十
五年

丞
主簿
博士
助教
又有太學廣文四門律學算學等博士

稱祭酒

初立國學置國子祭酒

寺罷隸太常又改寺爲學煬帝改國子學爲國子監置祭酒司

爲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

司成一人南渡後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復置

之政令祭酒司業各一人

析歸本監康熙二年仍歸禮部十年復歸本監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新設學部將國子監歸併管理

軍器監
監一人
領甲坊
弩坊

後周武帝四年置

業

武德初置
貞觀中以隸少府監
開元中復舊

宋初歸三司胄案官無專職
元豐分案五屬官四
東西作坊
物料庫
皮角場

隸工部

近有製造鎗炮機器局由督撫委辦非專職亦不隸工部

都水監　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之禁　秦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

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

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

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

宋職與御史中丞同　梁爲太舟卿位視中書郎列卿之末主舟航河隄

仁壽元年改臺爲監煬帝改監爲令領舟楫河渠二署

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復爲都水監令隸將作貞觀中復爲都水

舊隸三司河渠案仁宗嘉祐二年始置監以領之

隸工部

河道總督卽是職今裁歸督撫辦理　今福建有造船廠

監置
使者
不屬將作

據上表隋唐九寺與北齊同而實沿於漢惟北齊太府卿以少府爲卿後漢以九卿分屬三司見三公表多進爲三公各有署曹掾吏隨事爲員故六官不必備而事舉魏晉以降職制日增後周遂依周禮置六官隋既有六部尚書又多依北齊之制更立寺監官職重設庶務煩冗如戶部與太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此唐因隋制均坐此弊宋初戶工職事歸於三司九卿七監多爲寄祿自元豐改正稍歸本職然職掌重複仍如前弊至建炎大加汰併職任漸專矣乃明之六部既有實權而寺監各官半多贅設如太常光祿鴻臚太僕大理等何遽不可歸併兵刑禮部乎至於殿中少府二監

併歸內監以致貂璫肆毒蔑踰漢唐晚年又不如　國朝收其權於內務之善也　國朝京職多沿明代故九寺卿貳實同散官近已多所省併餘如內務府職事多同戶工部大理太僕等寺宜併兵刑各部近亦議省而增設未備之部蓋必因事設官各專其職乃有濟矣其最近建設之部另列於後

(五) 歷代監司守牧沿革表

時代	監司	守牧及令
秦	置監察御史監諸郡	三十六郡郡有守縣有令長
漢 文帝十三年	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 因御史不奉法	漢分天下爲十三州 其一州屬司隸校尉 州有刺史 成帝改爲牧二千石 州統郡郡有太守 秩二千石 郡統縣縣有令 萬戶上千石文六百石 長 減萬戶五百石
武帝元封元年	詔書六條察吏 置部刺史	
征和四年	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 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 三河 河南尹河內河東 宏農七郡 後漢治洛陽縣 所不糾惟不察三公	
魏晉及六朝	刺史任重者皆加將軍加持節次曰假節無者謂之單車刺史亦加都督其屬有別駕治中從事等 遂遠置弓馬從事	郡太守 北魏每州郡守各有三人宗室一異姓二齊分州郡爲上中下九等 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縣令長如故

隋 開皇三年	罷諸郡爲州（時州二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刺史行守牧之事屬官（有長史司馬）職替而權輕故唐宋諸州之上復有監司	開皇中太守俱稱刺史（因郡俱爲州）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次官爲通守又次爲丞
唐	初置十道巡察按察存撫等使又置十八道黜陟大使開元置採訪使後又改爲觀察使每鎮置節度使 分天下爲四十餘道每道監司一人	諸州刺史稱持節諸軍事明皇更爲太守尋復舊
宋	經畧安撫使（司一路兵民事二品以上爲帥）如今兵備道 轉運使（司漕）準今漕督 提舉使（司倉）準今倉督 提刑使（司刑名）準今按察	諸州知州稱權知州事或稱通判知州皆以朝臣爲之而刺史別爲加官 府置知府事

朝代	監司	守令
	以上諸漕憲倉四司每路皆置州縣頗擾視唐每道一司尤甚詳通考卷六十一	
元	行中書省十五 以省官出領總制軍國事又置分省入 行御史臺 江南諸道陝西諸道雲南諸路皆設 二十二道按察使改肅政廉訪使 分道隸御史臺及行御史臺	知府 有統州縣者有不統州縣者制名有等差 知州知縣 均分上中下三等
明	總督二十 總理三人 巡撫二十九人 撫治一人 按明時暫撫職即元行御史臺之職 布政司 改元行中書省為十三承宣布政司為方伯與都指揮按察稱三司 按察司 每省一人 洪武置分司四十一道 諸道 如提學督糧清軍驛傳每省一人又有分守分巡及兵備道等一省數人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知府凡百五十有九 知州 有二 直隸州視府 屬州視縣 凡二百三十有四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千一百七十有一 分上中下三等

校日知錄謂明制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欲復鄉官誠卓見也

校舜置十二州州有牧爲後世州牧之始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爲後世郡守之始秦郡守親民守土與後世太守不同周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爲後世縣令之始自漢以來大致縣統於郡郡統於州而刺史之權頗重有以九卿出領州牧者錄囚徒考殿最號爲外臺魏晉以降猶存古意自隋改郡爲州刺史降同太守故唐宋元明以來多置監司監察州縣然宋世監司雖多尚以相臣出判大州或以學士權知外州位望既崇故能下通民隱宣達上情今則知縣不過七品直州不過五品州縣詳報督撫隔以數階限於體制諸多掣肘知府較崇而隔以各道又無守土幾同贅設其視日本府縣知事直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懸殊故近有升州縣爲四品而酌減府道之論況現議州縣添設裁判警察理財學務等事務官則當直接督撫及提學布按各專司而知府直隸州亦應併省惟兵備守巡各道爲督撫布按之

分司必留貧表率則當嚴定考成如漢之刺史考殿最錄囚徒庶古制可企而情勢較

切矣

（六）本朝直省各官職守品秩表

官名	職守	品秩
總督 八人 標下有副將參將等武職	轄文武軍民爲一方保障 惟直隸兩江爲南北洋大臣	從一 例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亦有加頭品頂戴及宮保銜者
巡撫 今裁督撫同城存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新疆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廣西貴州十一省凡十一員餘俱總督兼管	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之稱職不稱職者以舉劾而黜陟之 用兵則督理糧餉 近皆兼提督軍務 三歲大比則爲監臨合省之秀士升於禮部 文職無所不統	正二 例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 亦有賞頭品頂戴及宮保銜者
學政 今改提學使司秩正三品	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大政令	各視其原官之大小以定品級
布政使	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會戶版均稅	從二

官	職掌	品
	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	
按察使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以振風紀而澄吏治三年大比爲監試官大計爲考察官秋審爲主稿官與布政稱兩司	正三
各道	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	正四
知府	掌一府之政教治百姓爲州縣表率	從四
直隸州知州	有統治屬邑之權親理民事之責	正五
知州	掌一州之政爲親民之官凡刑名錢穀之事無不親理	從五
知縣	掌一縣之政親理民務與知州同	京縣正六外縣正七

教職

等學校黜陟統於學政士習文風攸關焉

近議令講求師範以任教育

教授七品　學正教諭正八品　各府州縣訓導從八品

校　本朝各省職官以督撫同城爲一大病今同城巡撫既裁則疆吏無牽制之累而僚屬亦省奔走供億之煩且裁漕督糧道省粵海關監督皆併省之大者至於州縣佐貳及教職各官不在從議裁省要貴專其責成今識者多謂州縣宜增學務財政裁判警察補助官則必先令講求各門專長選任如日本地方行政凡警察收稅等官仍聽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各有專職事乃有濟非以多人輕其責任正以多人助其責任耳否則舉兵刑錢穀及一切新政於州縣一人之身恐叢脞常此鮮有能理者矣

（七）歷代武職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守
三代	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	居則以田警則以戰
秦	大將軍	位上卿金印紫綬
漢	大將軍驃騎將軍	位次丞相
	車騎將軍衛將軍	位次上卿金印紫綬　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雜號將軍　如伏波樓船橫海貳師之類因事設置詳見通考	
魏	四安　四平　鎮北　均稱將軍	
晉	中軍將軍	統宿衛七軍習武重兵官軍校多選朝廷情重之士爲之

朝代	設置	備註
北齊	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 是爲六軍 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強弩殿中員外殿中武衛殿中司馬左右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侍 是爲西省 散騎 是爲東省	
梁	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 五德將軍 智仁信勇嚴更迭爲號	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者爲貴
北魏	置二十四軍	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隋	置十二衛 各設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	

朝代	官職	說明
唐	置十二軍每軍將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後省 置十六衛有大將軍上將軍諸號 又置左右羽林左右龍武 左右神武大將軍將軍	皆耕戰之備自是士馬強勁無敵於天下
宋	左右金吾	官無定員以宗室爲之或爲武臣贈官 大將軍以下又爲武臣散官
	經略使　都統制宣撫處置使 制置使	皆因事立設南宋爲多
	殿前司	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皆總其令
元	大元帥府　都元帥副元帥各二人	總軍馬之政
	左右中三衛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大事則調遣之

明

五軍都督府		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兵部
錦衣衛		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領之恩廕寄祿無常員
京營三	五軍營 神機營 三千營	各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

、校歷代武職名目煩多屬雜褸舉以上所列不過舉其重要者當今振肅戎行特設練兵處以主之而奏定陸軍營制俯章類取法泰東西各國以期振作尚武精神一洗疲軟陋習求之於古斷難合宜則職守名秩大半皆在應改之例宜取新章及泰西各國軍制以研究之故另許兵制中茲不過爲考古者之取鏡耳

乙 歷代祿俸厚薄表

時代	祿俸	職田
周	君卿大夫及士庶人在官之祿均詳孟子王制云圭田無征（鄭氏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	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
漢	祿秩自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至百石（月十六斛）各有等差（詳通考原六十六）俸錢（秩千石者月俸錢萬二千以是為差見貢禹上書）	
宣帝	益百石下小吏俸什五（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成帝（陽朔二年）	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八百就六百五百就四百）	
（綏和二年）	益吏三百石以下俸	
	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	

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後漢 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

獻帝建安八年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以爲常制 三公祿成萬石服賜錢穀各二十萬

晉

百官日食俸幾斛 諸公日食五斛 春給絹若干疋 諸公百疋 秋給絹若干疋 諸公二百疋 綿若干斤 諸公二百斤 各以官位之大小爲差

定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第一品占五十頃其下每品以少五頃爲差

宋

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出無有定準

官品第一第二品占田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及百姓一頃

朝代	祿制	田制
梁武帝	初定九品制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爲萬石第二第三品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爲二千石	
魏孝文太和八年	前之無祿秩者至是始須俸祿戶增綢三疋穀三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	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縣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北齊	官秩分九品正從每品皆四秩一品歲八百疋則二百疋爲一秩從九廿四疋則六疋爲一秩事煩者優一秩閑者降一秩祿率以帛粟錢分給三者各一分	
後周	公萬石降至下士百廿五石	

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者為上年頒其正三釜為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年頒其一無年為凶荒不頒祿 按後周既非職田而頒祿必視年為等凶荒停祿大非詔祿之常經

隋

京官一品九百石至從八品五十石皆有食祿食封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不給祿其給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為九等之差

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部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五頃至九品為一頃 外官職分田 又給公廨田以供用

唐

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給祿後乃定給祿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 又在京文武歲給祿一十五萬一千五 俸錢一十五萬三千七

凡京諸司各有公廨田開元十年以非古法停給十八年仍復舊制

梁　開平三年　詔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則例全給　百三三石二十貫

宋　歲給錢若干貫春冬絹若干疋小綾若干疋春羅若干疋冬綿若干兩至於米麪柴薪之屬各視其官之大小為差　天聖間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值而均給之[illegible]復舊 政和時臣僚言縣令多者至八九百斛少者二三十斛

元　元初未置祿俸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內而朝官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 從一品五六定遞減至從九品卅五兩 食貨志　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益之以俸米 太師及右丞相均俸一百　武宗至大二年定外官有職田者其田均收入官俸鈔改支至元鈔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

	四十貫米一十五石以次爲差	
明洪武十三年	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 正一品米千石 俸鈔三百貫 至從九卅五石 鈔三十貫	洪武十年十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考見通 其後不知何年改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其數復視前代爲輕焉見日知錄
三十五年	更定百官祿 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至從九月五石爲止 按明史食貨志成化七年布一疋值錢二三百文折米二十石是米一石僅值錢十四五白古無此薄俸	

据上表觀之則漢時祿米之外有俸錢雖無職田而三公歲食萬石幾與周室比隆矣晉及六朝多沿漢制且有職田隋唐之世京外官員既有祿俸與職田又有公廨錢以供用自較漢祿爲厚宋時亦有職田而歲需錢絹米麪薪炭之屬又無不仰給於公皆中國重祿之時代降至元明職田入官祿俸折鈔號稱薄俸而尤莫甚於明之成化後鈔布米錢展轉相折石米得十四五文耳則從古所無之薄俸也及考其親王歲供米

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而綿絹紗羅動數百千匹詳續通考宗祿一項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他省動二三百萬石不等見嘉靖時林潤上言蓋由明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食祿不授職任事其弊也族繁祿增而民賦有限勢不能盡支本色冒濫姦弊不可究詰夫以宗祿一端耗天下利祿軍餉之大半其爲失策夫何待言善乎漢宣帝之言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勤事而祿俸薄欲其無侵漁難矣明季吏治大壞而寖至於亡未必不由於此也

九　本朝世職祿俸表

職名	俸銀 單位一兩	俸米 單位一斗
一等公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公	六八五	三四二五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〇

閒散公	二三五	一二七五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一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〇
二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〇
閒散侯	二三〇	一一五〇
一等伯又一雲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一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〇
二等伯	四五八	二四二五
三等伯	四六〇	二三〇〇
伯品級官	二五〇	一〇二五

	祿俸	
一等子又一雲騎尉	四三五	二一七五
一等子	四一〇	二〇五〇
二等子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子	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一等男又一雲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一等男	三一〇	一五五〇
二等男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三等男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	二三五	一一七五
一等輕車都尉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二等輕車都尉	一八五	〇九二五

三等輕車都尉	一六〇	〇八〇〇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	一三五	〇六七五
騎都尉	一一〇	〇五五〇
雲騎尉	〇八五	〇四二五
恩騎尉	〇四五	〇二二五

按自一等公以下恩騎尉以上歲給俸銀俸米各有差臚列如右亦見我　朝自開創之後中興以來凡立功於朝者或予以世襲罔替或予以一二次世襲不等有爵以顯之有祿以養之其酬庸之典如此優渥爲世臣者當如何感激圖報耶

十 本朝在京滿漢文武職官祿俸表

品級	俸銀 百十兩錢分釐	俸米 十石斗升合
正從一品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正從二品	一五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正從三品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正從四品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正從五品	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正從六品	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正從七品	〇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正從八品	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正九品	〇三三一一四	一六五五七

從九品	○二二五○○	一五七五○

上為在京文武之俸其與相同者有二事

(一) 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

(二) 直省文官均照京員正俸按品支領

(十一) 直省武職祿俸表

品級	俸銀 單位一兩	薪銀 單位一兩
正一品	九五	一四四
從一品	八一	同
正二品	六七	同
從二品	五三	同
正從三品	三九	一二○

正從四品	二七	○七二
正從五品	一八	○四八
正從六品	一四	○三二
正從七品	一二以上各有奇	同

校上表 國初官俸多沿明代雖文職無京外之殊武職有京外之異其薄等也

雍正乾隆間

諭在京大小文員給予雙俸兼支俸米而直省文員及京外武職則以耗羨歸公加給養廉文官養廉因耗羨多寡及差務繁簡不同自督撫司道至佐貳職爲數逈殊不等其籌於戶部武職則八旗八萬六千兩定於乾隆十年直省養廉共百卅二萬五千餘兩定於乾隆四十七年皆詳戶部 文自督撫多者如雲南廣西二萬兩餘則爲數千兩不等 司多者如江蘇萬兩餘少至四五千兩止 道多者六千兩少或二三千兩 以及州縣直州不過千餘兩知縣多者千二百兩少者至六百兩除聘刑幕費外辦公支絀且近來攤款上缺多至月一二千兩不得不取之浮糧隱稅以塵之此亟宜變通者 佐雜約百數十兩 武自提二千兩 鎮千五百兩 以至千把外委百廿兩外委二十八兩

俸外養廉均有成例其優於明代俸鈔折領不啻十倍然猶不及古遠甚況邇來俸薪折領七成什物較前踴貴京外廉俸極廣不敷故內官常希外任外官賄取陋規亦必至之勢也查歐美各國將相大臣歲俸多至一二萬鎊日本參倣西制雖不甚豐然十等官亦月俸四十五圓猶優於中國之佐雜今各省如清查陋規及耗羨罷其累民者而籍其無害民者校職位大小業倘酌定公費不過遵雍正之成例而忠信重祿之道得矣

十二　最近設置職官表

部分	職掌	任官
政務處 與軍機分設無專缺皆兼差 光緒二十七年設	議奏一切新政	會辦大臣四人 以親王大學士軍機大臣戶外部尚書任之 參預大臣二 以北洋商務大臣兼之 提調二　幫提調二　總辦三　幫總辦二　委員二
	按今之政務處略如各國元老院上議院惟此以行政長官兼充非若各國創立機關耳近有請歸入內閣辦理之奏 見三十一年十一月振貝子奏	
外務部 即以總理衙門改設	專辦理交涉事務	總理一 親王任之　會辦大臣一 以軍機大臣大學士任之
	分四司	尚書一 仍可兼軍機處政務處大臣　左右侍郎各一
	一和會司 掌立約派使更換領	左右丞各一 正三品　左右參議各一 正四品

有專缺班在各部之首光緒二十七年改設	事及外使覲見請賞賚寶星繕奏條陳京城地面交涉各事	每司郎中二員 額外四司共七
	一考工司 掌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各事	員外二 額外共四員
	一榷算司 掌關稅商務租界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出使經費各事	主事二 額外共十二員
	一庶務司 掌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償卹禁令詞訟巡警各事	司務廳設司務二
		附駐洋大臣十 分駐英法俄德美日秘日本奧義比韓等國

學部	督辦京外各項學務 奏定設四司	尚書一人
光緒三十一年新設併國子監歸其管理	一考績司 掌考核各學堂之成績高下列表以升降之並有糾劾講義之責	左右侍郎各一人
	二甄選司 掌各學生畢業選升各部註冊並糾正分數不符黜陟不當	左右參丞亦設如外部
	三圖籍司 掌頒發教科書及圖書儀器之事	學士十六員
	四會計司 掌各學堂關支經費及出洋游學經費本部堂司廉俸以及各省學堂建	校長六員 校丞四員

遣事

承旨十二員供奉四員

編修廿四員檢討八員

編輯博士十二員

商部 光緒二十九年新設

管辦通商惠工等事 倣外部分四司

一保惠司 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給專利文憑譯書報聘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升調補缺各項保獎

一平均司 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

一通藝司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開礦請礦師招工諸事

一會計司 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

外有司務廳一所收發文件繕譯電報

尚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

左右丞

左右參議 以上均同外部

各司員亦同外部額外者酌定每司以六員為率

至顧問官四等王頭等由部奏派不在部當差亦不支給廉俸

又有商董充委員

警部	督辦京外警察事宜 奏設五司	尚書一人
光緒三十一年剏設	一警政司 統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	侍郎丞參以至各司員均倣商部
	二警法司 統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	
	三警保司 統保安衛生工築營業四科	每司 郎中一
	四警學司 統課程編輯二科	每科 員外郎 主事 各一
	五警務司 統文牘庶務二科	
練兵處	督辦籌練京外各軍事宜	總理 會辦 襄辦 提調
光緒三十年剏設與兵部分立	分設司科條目如下	各一員
	軍政司科六 一考功 二蒐討內分制度股步隊股砲隊股	每司 皆有正使一副使一
	馬隊股 工隊股 三糧餉分支發股軍需股建造股	每科 皆有監督一
	四醫務 五法律 六機器	每股 皆有管理一

軍令司四科　一運籌　二嚮導　三測繪
四儲材

軍學司四科　一編譯　二訓練內分步隊炮隊馬隊工程隊輜重隊
三教育　四水師
各有監督一

以上除政務處練兵處爲新設要政不列部分外其外商學警四部新立與舊有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共成十部矣